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2015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通知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本次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